



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关于将部分建制镇场镇中心区域参照城市建成区 进行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通告

北碚府发〔2022〕42号

为进一步加大北碚区江东片区建制镇场镇区域的市容秩序管理力度，强化人行道占道停放、占道经营、乱牵乱挂等违法行为的治理，根据《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规定，经区政府研究，现决定将以下区域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参照《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执行：

一、柳荫镇：柳南街（碚金路中石化加油站至中石油加油站）、柳北街、柳北支街、柳荫街（柳荫老街）、柳江街。

二、三圣镇：三圣石街。

三、静观镇：碚金路（花语小镇到静观场镇）、华静路（碚金路静观场镇段）、华渝路、花圃街、静亭路、静华路、凌云街、水仙街、静观老街。

四、金刀峡镇：金峡路（小塘村）、迎宾街、望湖街及其后街、天湖街、偏岩街、胜湖街（碚金路场镇段）、河滨街、偏石



路场镇段、团田堡后街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

2022年5月16日